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

物院教〔2015〕27号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 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和促进我校与境外大学之间的学生交流工作，加强学生赴境外大学的学习管理，规范学生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学分的认定及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为经学校批准备案的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在校本科生，含学位项目、中长期交流项目（学期/学年）和短期交流项目（不少于2周，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三条 校际交流的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根据不同国家（地区）大学在课程安排、学分计算及学习成绩评定上的不同，采用相对科学合理、公平的

课程认定方式。

第五条 学习要求

（一）学生参加的交流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课程学习。

（二）为促进学生在境外学校学习期间，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计划，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所在学院应指导学生参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选课。

（三）根据境外大学学习项目的具体要求，申请按期毕业的四年级学生，其在境外学习的安排及其它相关事宜均应以不影响本校毕业安排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免修毕业实习。

（四）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除可冲抵的相关课程外，应及时补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它课程和教学环节学分。

第六条 学分认定原则

（一）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之前，项目负责单位需向教务处提交合作院校的开课（学习）计划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因不同学校学期时间长短有差异，学生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学分采用以学时换算学分的办法计算，原则上16学时对应1学分，每门课最多不超过6学分。

（三）学位项目学分认定原则

1、学生已修课程属于开课计划之内，直接予以确认学分。

2、学生已修课程未列入开课计划的，可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组织二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认定学分。

（四）中长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原则

1、学生已修课程属于学习计划之内，直接予以确认学分。

2、学生已修课程未列入学习计划的，可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组织二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素质拓展课学分，无法冲抵的必修课程须补修。

（五）短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原则

参加境外短期交流项目获得的学分，可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为夏季学期实践学分。

（六）学生参加的境外学习项目未经学校认定的，学分不予认定。

第七条 学位项目学分认定程序

（一）项目负责单位向教务处提交学位项目审批文件及项目说明。

（二）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之前，项目负责单位向教务处提交境外高校开课计划（附件1）及学生名单（附件2）。

（三）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原则上应于回校后的下一学期第2周前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

院提出学分认定书面申请（附件 3），同时附境外高校成绩单（项目负责单位审核）。经学生所在学院参照开课计划，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分认定原则于一周内进行学分认定，认定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

（四）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学院将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成绩单、课程介绍、学分认定公示情况）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由项目负责单位建课及登录成绩。

第八条 中长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程序

（一）项目负责单位向教务处提交交流项目审批文件及项目说明。

（二）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之前，项目负责单位向教务处提交课程学习计划（附件 4）及学生名单（附件 2）。

（三）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原则上应于回校后的下一学期第 2 周前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书面申请（附件 5），同时附境外高校成绩单（项目负责单位审核）。经学生所在学院参照课程学习计划，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分认定原则于一周内进行学分认定，认定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

（五）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学院将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成绩单、课程介绍、学分认定公示情况）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六) 由项目负责单位建课及登录成绩。

第九条 境外短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

(一) 项目负责单位向教务处提交项目审批文件、项目说明及学分认定书面申请(附件6)

(二)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单位组织具体的学生报名活动,并于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之前,向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学生名单(附件2)。

(三) 由教务处建课及置课。

(四) 项目结束学生返校后,由项目负责单位于下一学期第2周前根据学生学习完成情况录入学生成绩。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 境外 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

2015年9月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3

北京物资学院赴境外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学位项目)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邮箱					
交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国家或地区		合作大学(机构)		交流学习时间	始: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开课计划内课程							
序号	已修课程					转换后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属性	成绩	学分	属性
开课计划外课程							
序号	已修课程					转换后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属性	成绩	学分	属性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纸质版一式 5 份, 项目负责单位、学院、学生各留存 1 份, 教务处留存 2 份;

2. 本表电子版发到教务处教研邮箱: jiaoyan@bwu.edu.cn。

附件 4

北京物资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中长期交流项目）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邮箱						
交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国家或地区		合作大学 (机构)		交流学习时间	始：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课程计划								
序号	拟修课程				拟替代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属性	课程名称（注明课程号）	学分	学时	所属模块
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学院意见及项目负责单位意见签署后，由项目负责单位统一交教务处；
2. 本表一式 4 份，项目负责单位、学院、教务处、学生各留存一份；
3. 本表电子版发到教务处教研邮箱：jiaoyan@bwu.edu.cn。

附件 5

北京物资学院赴境外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中长期交流项目)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邮箱						
交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国家或地区		合作大学 (机构)		交流学习时间	始: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学习计划内课程								
序号	已修课程				替代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属性	课程名称(注明课程号)	学分	学时	课程所属模块
学习计划外课程								
序号	已修课程				认定结果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属性	学分	冲抵课程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素质拓展课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纸质版一式 5 份, 主办单位、学院、学生各留存 1 份, 教务处留存 2 份;

2. 本表电子版发到教务处教研邮箱: jiaoyan@bwu.edu.cn。

附件 6

北京物资学院赴境外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短期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单位		项目负责教师	
项目名称 (中、英文)			
合作大学(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始: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认定学分	夏季学期实践学分: 分		
项目介绍			
项目 活动安排			
项目负责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 3 份, 项目负责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留存 1 份;

2. 本表电子版发到教务处教研邮箱: jiaoyan@bwu.edu.cn。